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 號 13 樓
電話：(02)8992117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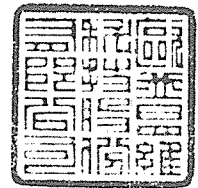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0		三~十六
	(五) 關係人之交易	30~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二十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3		二一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訊	35		二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5~45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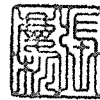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慶杉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10 仟元及 82,9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60%及 12.8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937 仟元及 18,309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3.99%及 12.3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中轉投資之相關資訊，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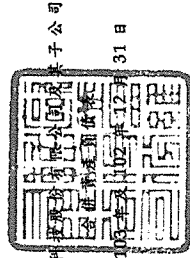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歐普羅利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慶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	-	-	\$	20,000	3
1140	現金 (附註三及十六)	\$	204,603	2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六)		168,251	18		73,615	1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四及十六)		262,927	2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十七)		24,445	3		30,09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十六及十七)		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20,956	2		15,664	3
119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六)		5,037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七)		51,337	6		37,412	6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五)		222,484	25	2260	預收款項		17,246	2		12,492	2
1250	預付費用		3,16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346	-		3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1,8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581	31		189,593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68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672	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32,169	4		20,075	3
					2XXX	負債總計		314,750	35		209,668	33
1480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六及十六)		9,00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25,194	36		264,109	41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77,510	9	3210	資本公積		31,115	4		3,974	-
	長期投資合計		86,514	10	3260	發行股票溢價		26,456	3		26,456	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4	-		12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7,595	7		30,442	4
1501	成 本		39,565	4		保留盈餘						
1521	土地		60,100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91	3		13,898	2
1531	房屋及建築		6,1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559	20		133,942	21
1551	機器設備		2,12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09,750	23		147,840	23
1561	運輸設備		14,02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辦公設備		20,624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調整數		2,249	-		668	-
15XY	其他設備		142,570	16	3430	系轉換其調整數		(7,908)	(1)		(7,893)	(1)
15X9	成本合計		(58,214)	(7)	34XX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659)	(1)		(7,225)	(1)
1670	減：累計折舊		678	-	3X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86,880	65		435,166	6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034	9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01,630	100		644,834	100
1770	無形資產		173	-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12,685	1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2,31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4,128	1								
1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237	3								
1XXX	資 產 總 計		901,630	100								



董事長：張慶彬



經理人：張慶彬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 1,011,931	100	\$ 639,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十四及十七）	(693,817)	(68)	(407,315)	(64)
5910 營業毛利	<u>318,114</u>	<u>32</u>	<u>231,77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94)	(4)	(26,32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434)	(3)	(27,9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649)	(8)	(54,749)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477)	(15)	(109,026)	(17)
6900 營業淨利	<u>169,637</u>	<u>17</u>	<u>122,75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七）	7,937	1	18,309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9,542	2	5,75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四及十六）	<u>2,342</u>	<u>-</u>	<u>2,46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821</u>	<u>3</u>	<u>26,53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	(732)	-	(1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6)	-	(33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8)	-	(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碼		金	額	金	額
7900	稅前淨利	\$	198,720	\$	148,766
			20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31,166)	(	15,834)
			3)		2)
9600	本期淨利	\$	167,554	\$	132,932
			17		2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7.23	\$	6.09	\$	5.74	\$	5.13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7.00	\$	5.90	\$	5.61	\$	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慶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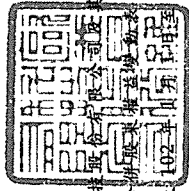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慶杉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特有限公司
合辦股東會議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650	\$ 256,499	\$ 915	\$ 26,456	\$ 26,456	\$ 915	\$ 26,456	\$ 26,456	\$ 915	\$ 26,456	\$ 26,456	\$ 915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61	7,610	3,059	-	-	3,059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2	12	-	-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11	264,109	3,974	26,456	26,456	3,974	26,456	26,456	3,974	26,456	26,456	3,974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1	6,310	4,089	-	-	4,089	-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477	54,775	23,052	-	-	23,05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19	325,194	31,115	26,456	26,456	31,115	26,456	26,456	31,115	26,456	26,456	31,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慶彬



經理人：張慶彬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7,554	\$ 132,932
折舊費用	3,268	2,193
攤銷費用	12,054	7,765
呆帳迴轉利益	-	(912)
存貨報廢損失	5,786	3,4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37)	(18,30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332
遞延所得稅	(983)	1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662	9,740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17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991)	7,421
其他應收款	5,540	(672)
存 貨	(89,837)	(6,90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38)	1,3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989	5,927
應付所得稅	5,292	9,449
應付費用	24,324	11,600
預收款項	4,754	6,862
其他流動負債	28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18	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16</u>	<u>173,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72)	(2,1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66)	(14)
遞延費用增加	(9,034)	(15,7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72)</u>	<u>(17,8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05,644)	(66,6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44)	(86,690)
匯率影響數	1,561	461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54,461	69,588
年初現金餘額	150,142	80,554
年底現金餘額	\$ 204,603	\$ 150,14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732	\$ 183
支付所得稅	\$ 26,859	\$ 6,2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轉增資	\$ 10,399	\$ 10,66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77,82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慶杉



經理人：張慶杉



會計主管：林雅玲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2 年 12 月 2 日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電子設備、安全監視系統器材、影像處理系統設備等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5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惟本公司為節省經營成本及考量目前業務、財務之規劃及整體經營策略，已於 98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廢止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又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視通公司）於 100 年 2 月設立於中國大陸，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監控設備買賣。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3 人及 1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雖未超過

50%，但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本公司與被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均為本公司及歐視通公司。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8年至55年；機器設備，8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年至5年；其他設備，3年至6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模具及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歐視通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機關核准，依當地法令規定課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1	\$ 21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8,726	140,501
定期存款	<u>15,766</u>	<u>9,423</u>
	<u>\$204,603</u>	<u>\$150,142</u>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3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6,611	148,610
減：備抵呆帳	(<u>3,697</u>)	(<u>3,697</u>)
	262,927	144,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9</u>	<u>32</u>
	<u>\$262,936</u>	<u>\$144,945</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3,697	\$ 4,60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12)
期末餘額	<u>\$ 3,697</u>	<u>\$ 3,697</u>

五、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623	\$ 16,509
在 製 品	83,739	64,899
原 料	<u>120,122</u>	<u>57,025</u>
	<u>\$222,484</u>	<u>\$138,433</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15,4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3,817 仟元及 407,315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5,786 仟元及 3,446 仟元。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9,004</u>	<u>\$ 9,0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為 歐普羅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u>\$ 9,600</u>	<u>\$ 77,510</u>	31.17	<u>\$ 9,600</u>	<u>\$ 82,904</u>	31.1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7,937</u>	<u>\$ 18,309</u>

103 及 102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1.17%，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數位相機及數位影像等 IC 設計業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103 及 102 年度因其股權淨值變動，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分別為(669)仟元及 12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收取該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2,662 仟元及 9,740 仟元，並同時減少該投資之帳面價值。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情形，請詳附註二十。

八、固定資產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9,565	\$ 60,100	\$ 6,276	\$ 2,099	\$ 13,583	\$ 19,270	\$ -	\$140,893
本期增加	-	-	-	-	649	1,345	678	2,672
本期處分	-	-	(142)	-	(220)	-	-	(362)
淨兌換差額	-	-	-	27	9	9	-	45
期末餘額	<u>39,565</u>	<u>60,100</u>	<u>6,134</u>	<u>2,126</u>	<u>14,021</u>	<u>20,624</u>	<u>678</u>	<u>143,24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319	5,321	972	9,977	13,688	-	55,277
折舊費用	-	843	127	320	615	1,363	-	3,268
本期處分	-	-	(136)	-	(220)	-	-	(356)
淨兌換差額	-	-	-	11	6	8	-	25
期末餘額	-	<u>26,162</u>	<u>5,312</u>	<u>1,303</u>	<u>10,378</u>	<u>15,059</u>	-	<u>58,214</u>
期末淨額	<u>\$ 39,565</u>	<u>\$ 33,938</u>	<u>\$ 822</u>	<u>\$ 823</u>	<u>\$ 3,643</u>	<u>\$ 5,565</u>	<u>\$ 678</u>	<u>\$ 85,034</u>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39,565	\$ 60,100	\$ 5,960	\$ 1,171	\$ 12,848	\$ 20,391	\$ -	\$140,035
本期增加	-	-	316	901	757	168	-	2,142
本期處分	-	-	-	-	(36)	(1,304)	-	(1,340)
淨兌換差額	-	-	-	27	14	15	-	56
期末餘額	<u>39,565</u>	<u>60,100</u>	<u>6,276</u>	<u>2,099</u>	<u>13,583</u>	<u>19,270</u>	-	<u>140,8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4,476	5,298	702	9,498	14,091	-	54,065
折舊費用	-	843	23	265	503	559	-	2,193
本期處分	-	-	-	-	(29)	(979)	-	(1,008)
淨兌換差額	-	-	-	5	5	17	-	27
期末餘額	-	<u>25,319</u>	<u>5,321</u>	<u>972</u>	<u>9,977</u>	<u>13,688</u>	-	<u>55,277</u>
期末淨額	<u>\$ 39,565</u>	<u>\$ 34,781</u>	<u>\$ 955</u>	<u>\$ 1,127</u>	<u>\$ 3,606</u>	<u>\$ 5,582</u>	<u>\$ -</u>	<u>\$ 85,61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固定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

九、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 102 年 2.50%	\$ <u>-</u>	\$ <u>20,000</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8,000	\$ -
減：已轉換金額－103 年度已轉換普通股累計 5,477 仟股	(77,827)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73)	-
	<u>\$ -</u>	<u>\$ -</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債權人得於發行日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18.8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一年的前 30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8,000 仟元，轉換價格調整為 14.24 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5,477 仟股。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2 仟元及 2,83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19 仟元及 1,74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 11,806	\$ 563
利息成本	695	54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8)	(128)
攤銷數	866	766
	<u>\$ 13,319</u>	<u>\$ 1,74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321)	(\$ 17,971)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301)	(9,690)
累積給付義務	(36,622)	(27,66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42)	(5,977)
預計給付義務	(43,064)	(33,6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453	7,586
提撥狀況	(38,611)	(26,0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3	2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669	13,87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400)	(8,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169)</u>	<u>(\$ 20,075)</u>
既得給付	<u>(\$ 19,259)</u>	<u>(\$ 20,031)</u>

(三)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103年度	102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500</u>	<u>\$ 500</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785</u>	<u>\$ -</u>

十二、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總額為 380,000 仟元及 288,000 仟元，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264,109 仟元，10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99 仟元，共計發行 631 仟股；103 年 1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第一次發行之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000 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5,477 仟股，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 325,194 仟元，分為 32,5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得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未來之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使用。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066 仟元及 10,4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4 仟元及 52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0.5% 為計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 102 年度以前採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103 年度係按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293	\$ 7,582	\$ -	\$ -
現金股利	105,644	66,690	4.00	2.6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10,399	\$ 1	\$ 10,669
董監事酬勞	528	-	333	-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631 仟股及 761 仟股，係按 102 及 101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分別為 16.48 元及 14.02 元為計算基礎。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額	\$ 10,399	\$ 583	\$ 10,670	\$ 33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0,399</u>	<u>528</u>	<u>12,601</u>	<u>450</u>
	<u>\$ -</u>	<u>(\$ 55)</u>	<u>(\$ 1,931)</u>	<u>(\$ 11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06	\$ -
現金股利	146,337	4.5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本公司為 17%及子公司為 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783	\$ 25,2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426)	(3,143)
暫時性差異	1,578	14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3,186)	(9,4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00</u>	<u>101</u>
當期所得稅	32,149	15,6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983)	(\$ 140)
投資抵減	-	9,433
備抵評價調整	-	(9,131)
	<u>\$ 31,166</u>	<u>\$ 15,834</u>

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588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618	2,6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58)	(4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27	270
	<u>\$ 1,875</u>	<u>\$ 3,07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28	\$ 1,950
虧損扣抵	2,217	1,623
	6,345	3,573
減：備抵評價	(2,217)	(1,623)
	<u>\$ 4,128</u>	<u>\$ 1,950</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可扣抵以後年度企業所得之虧損金額合計人民幣 504 仟元，將陸續於 105 年至 108 年到期。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2,559</u>	<u>\$133,942</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243 仟元及 15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73%（預計）及 13.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035	\$ 69,123	\$102,158	\$ 24,993	\$ 63,513	\$ 88,506
退休金	1,884	14,597	16,481	1,577	2,998	4,575
員工保險費	2,267	4,628	6,895	2,005	3,997	6,002
其他用人費用	766	1,778	2,544	1,635	1,117	2,752
	<u>\$ 37,952</u>	<u>\$ 90,126</u>	<u>\$128,078</u>	<u>\$ 30,210</u>	<u>\$ 71,625</u>	<u>\$101,835</u>
折舊費用	<u>\$ 883</u>	<u>\$ 2,385</u>	<u>\$ 3,268</u>	<u>\$ 684</u>	<u>\$ 1,509</u>	<u>\$ 2,193</u>
攤銷費用	<u>\$ 11,052</u>	<u>\$ 1,002</u>	<u>\$ 12,054</u>	<u>\$ 6,774</u>	<u>\$ 991</u>	<u>\$ 7,765</u>

十五、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3 年度					
合併淨利	<u>\$198,720</u>	<u>\$167,55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	\$198,720	\$167,554	27,498	<u>\$ 7.23</u>	<u>\$ 6.0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9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98,720</u>	<u>\$167,554</u>	<u>28,388</u>	<u>\$ 7.00</u>	<u>\$ 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2 年度					
合併淨利	\$148,766	\$132,93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	\$148,766	\$132,932	25,904	\$ 5.74	\$ 5.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 盈餘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148,766	\$132,932	26,535	\$ 5.61	\$ 5.01

合併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204,603	\$ 204,603	\$ 150,142	\$ 150,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262,936	262,936	144,945	144,945
其他應收款	5,037	5,037	10,577	10,5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9,004	-	9,004	-
存出保證金	12,685	12,685	919	9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20,000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192,696	192,696	103,707	103,707
應付費用	51,337	51,337	37,412	37,41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與短期借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u>資產</u>				
現金	\$ 204,603	\$ 150,14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	-	262,936	144,945
其他應收款	-	-	5,037	10,577
存出保證金	-	-	12,685	919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	-	192,696	103,707
應付費用	-	-	51,337	37,412

(四)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766 仟元及 9,42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8,726 仟元及 140,5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20,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44 仟元及 87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732 仟元及 18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並無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弗豐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淨 額 %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	<u>9</u>	<u>-</u>	\$	<u>1,061</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30~180 天。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	67,530	11	\$	93,482	28
弗豐工業有限公司		<u>9,241</u>	<u>1</u>		<u>10,133</u>	<u>3</u>
	\$	<u>76,771</u>	<u>12</u>	\$	<u>103,615</u>	<u>3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付款條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應收帳款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u>9</u>	<u>100</u>	\$	<u>32</u>	<u>100</u>
應付帳款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21,193	83	\$	26,954	90
弗豐工業有限公司		<u>3,252</u>	<u>13</u>		<u>3,138</u>	<u>10</u>
	\$	<u>24,445</u>	<u>100</u>	\$	<u>30,092</u>	<u>100</u>

4. 營業費用－樣品費及其他費用等

	103年度	102年度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209
弗豐工業有限公司	114	646
	<u>\$ 114</u>	<u>\$ 855</u>

上述向關係人雜項購置，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尚有 68 仟元及 11 仟元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0,414	\$ 7,577
獎 金	2,354	604
紅 利	2,847	3,642
	<u>\$ 15,615</u>	<u>\$ 11,823</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39,565	\$ 39,565
房屋及建築	14,585	21,167
	<u>\$ 54,150</u>	<u>\$ 60,732</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金決定及 支 付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 公 司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 號 2 樓及新北市 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2 樓	101.3.16~	每月支付	\$ 3,404	\$ 3,404	104 年 \$ 3,404
			106.3.15				105 年 3,404
							106 年 567
歐視通公司	上海京氏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310 號 6 樓 C 座	101.9.20~ 104.9.19	每月支付	885	885	104 年 664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2,200,000 股。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從事監控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監控商品	\$ 994,202	\$ 632,846
其他	17,729	6,245
	<u>\$ 1,011,931</u>	<u>\$ 639,09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1,004,356	\$ 616,271	\$ 109,395	\$ 101,047
中國	7,575	22,820	921	1,163
	<u>\$ 1,011,931</u>	<u>\$ 639,091</u>	<u>\$ 110,316</u>	<u>\$ 102,2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例	金額	佔銷售淨額比例
A 客戶	\$ 878,083	87	\$ 267,539	42
B 客戶	36,324	4	195,162	31
	<u>\$ 914,407</u>	<u>91</u>	<u>\$ 462,701</u>	<u>73</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559	31.65	\$ 302,542	\$ 5,451	29.54	\$ 161,021
人民幣	3,576	5.09	18,202	4,090	4.85	19,8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95	31.65	53,647	862	29.53	25,460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之規定，於10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董事會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董事會及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3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進 行 中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至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150,142 (\$ 9,423)	\$ 140,7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	9,423	9,4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913 -	144,9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 -	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10,577 -	10,577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38,433 -	138,433	存 貨
預付費用	1,577 -	1,577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70 (3,070)	-	- (6)
其他流動資產	22 -	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48,766 (3,070)	445,696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4 (9,004)	-	- (7)
-	9,004	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904 - (3,633)	79,2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
固定資產	85,616 14,932 -	100,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	398 -	398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1 - (231)	-	- (1)
存出保證金	919 -	91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5,330 (15,330)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50 3,070	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	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196,068 3,070 (3,864)	195,2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644,834 \$ - (\$ 3,864)	\$ 640,970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至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明 說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615	-	73,6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92	-	30,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15,664	-	15,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37,412	(37,412)	- (5)
—	-	37,412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12,492	-	12,492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18	-	31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9,593	-	189,593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75	-	6,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209,668	-	6,087 負債合計
股本	264,109	-	264,109 股本
資本公積	30,442	(26,456)	3,986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147,840	-	9,280 保留盈餘 (1)、(8)、(9)、(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225)	-	7,2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
股東權益合計	435,166	-	(9,951) 425,215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834	\$ -	(\$ 3,864) \$ 640,970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現金	\$ 204,603	(\$ 10,172)	\$ 194,4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	-	10,172	10,1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927	-	262,9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5,037	-	5,037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222,484	-	222,484	存 貨		
預付費用	3,169	-	3,16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5	(1,875)	-	—	(6)	
其他流動資產	568	-	56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00,672	(1,875)	698,797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4	(9,004)	-	—	(7)	
—	-	9,004	9,0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10	-	(2,861)	74,64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
固定資產	85,034	10,314	-	95,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	-	1,318	-	1,318	無形資產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3	-	(173)	-	—	(1)
存出保證金	12,685	-	-	12,68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2,310	(12,310)	-	-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28	1,875	-	6,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	678	-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200,958	1,875	(3,034)	199,79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901,630	\$ -	(\$ 3,034)	\$ 898,596	資 產 總 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8,251	\$ -	\$ -	\$ 168,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45	-	-	24,4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0,956	-	-	20,9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1,337	(51,337)	-	-	—	(5)
—	-	51,337	51,337	其他應付款	(5)	
預收款項	17,246	-	-	17,246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46	-	-	34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82,581	-	-	282,581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169	-	6,893	39,0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合計	314,750	-	6,893	321,643	負債合計	
股 本	325,194	-	-	325,194	股 本	
資本公積	57,595	-	(26,456)	31,139	資本公積	(8)
保留盈餘	209,750	-	9,289	219,039	保留盈餘	(1)、(8)、(9)、(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659)	-	7,240	1,58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10)
股東權益合計	586,880	-	(9,927)	576,95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1,630	\$ -	(\$ 3,034)	\$ 898,596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之準則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011,931	\$ -	\$ 1,011,93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93,817)	-	(693,81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18,114	-	318,11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394)	-	(36,394) 研究發展費用
管理費用	(35,434)	-	(34,573)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76,649)	-	(76,649) 推銷費用
合計	169,637	861	170,498 合計
營業利益	169,637	-	86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7,937	-	7,937 採用權益法之關
收益			聯企業損益份
兌換利益	19,542	-	19,542 額
什項收入	2,342	-	2,342 兌換利益
合計	29,821	-	29,821 其他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利息費用	(732)	-	(732)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
合計	(738)	-	(738) 失
稅前淨利	198,720	861	199,581 合計
所得稅費用	(31,166)	-	(31,166) 稅前淨利
合併總淨利	\$ 167,554	\$ 861	168,415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83)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益
			\$ 167,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修正後之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68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修正後之準則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日之後者，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

6.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修正前之準則下，採用或改變確定福利計畫後立即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應立即認列；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於損益。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前期服務成本於發生時全數認列為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會計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73)	(\$ 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93	6,08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7,227	7,893
累積盈虧減少	(14,211)	(14,211)
		103 年度
合併總損益增加		\$ 861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943)

(2)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172 仟元及 9,423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修正前之準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678 仟元及 0 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992 仟元及 14,932 仟元及分類至其他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318 仟元及 398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51,337 仟元及 37,412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875 仟元及 3,070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004 仟元及 9,004 仟元。

(8)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修正前之準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修正後之準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選擇將資本公積一長期股權投資認定為零，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6,456 仟元。

(9) 關聯企業之股東權益變動

修正前之準則下，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及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應將該增減數按持有股份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當關聯企業發生非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變動且不影響投資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投資公司係將所有權益變動均按持股比例認列。

會計科目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61)	(\$ 3,6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81	-
累積盈虧減少	(3,502)	(3,63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103 年度 (\$ 40)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668 仟元。

(11)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子公司功

能性貨幣在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與轉換前相同，故對合併公司並無影響金額。

7.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0,172 仟元及 9,423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入、股利、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合併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入收現數金額 544 仟元、股利收現數金額 452 仟元利息費用付現數金額 732 仟元及所得稅付現數金額 15,664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修正前之準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 (三) 合併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4.1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9,004	4.15	\$ -	-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31.17%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43	77,510	100.00	77,510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 之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單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價授	期	同因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67,530	11%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應收餘 \$ 21,193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11%
			銷	9	-	發貨日起 30 天內收現金票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9	-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營業務	要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本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益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 樓	積體電路、數位影像等 IC 設計業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積體電路、數位影像等 IC 設計業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 9,600	9,600	\$ 9,600	9,600	4,643	31.17%	\$ 77,510	\$ 31,776	\$ 7,937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 310 號 6 樓 C 座	監視設備買賣	監視設備買賣	9,193	9,193	9,193	9,193	-	100.00%	6,169	(3,495)	(3,495)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額	百 分 比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銷 貨	\$ 5,991	議 價	NET 18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2,205	1%		\$ 1,332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科 目	情 形 (註 三)			交 易 條 件
					103 年度			
					金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歐普羅股份有限公司	歐視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1 1 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銷貨收入 存 貨 遞延貸項	\$ 2,205 5,991 1,332 1,332	1% 1% - -	NET180 天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對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